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完成與合規顧問 之委聘協議**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期間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已全面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完成（「完成」）。

除本公告有所披露外，董事會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並無與完成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